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智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陳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1」建物「最新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鄭陳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